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337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
電 話：(02)8751-1222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振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29 號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彬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彬台集團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及六（十九）。

彬台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12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來自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彙總表，抽核並核對原始訂單、出貨或驗收等相關文件及發票，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風險後始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彬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彬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彬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彬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彬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彬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徐聖忠

廖福銘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彬 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233	11	\$ 124,297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074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46,239	4	26,05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3	-	2,6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746	6	56,26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	-	257	-
130X	存貨	六(五)	131,268	10	105,461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38,258	26	199,075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	-	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8,266</u>	<u>58</u>	<u>514,19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04	14	54,88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75,567	14	177,229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32,890	3	38,53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21,585	9	127,159	14
1780	無形資產		4,600	-	4,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243	2	20,37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21	-	2,8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4,110</u>	<u>42</u>	<u>425,47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2,376</u>	<u>100</u>	<u>\$ 939,664</u>	<u>100</u>

(續 次 頁)

 彬 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30,87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5,000		10,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7,754		317,168
2150	應付票據			18,073		15,378
2170	應付帳款			15,920		41,944
2200	其他應付款			21,865		23,2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0,459		20,73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3		4,65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9		1,4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7,145		465,4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26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63		7,14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4,380		3,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4,1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35		11,044
2XXX	負債總計			681,480		476,47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0,417		380,4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9,581		69,58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907		7,9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14,16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478		14,8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513		5,923
3XXX	權益總計			600,896		463,1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282,376	\$	939,6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九)		
4100 銷貨收入		\$ 522,576 86	\$ 498,830 86
4500 工程收入		69,781 12	72,658 12
4600 勞務收入		9,030 2	10,62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 601,387 100	\$ 582,108 1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5100 銷貨成本		(412,335) (69)	(429,759) (74)
5500 工程成本		(53,610) (9)	(36,083) (7)
5600 勞務成本		(1,529) -	(1,61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7,474) (78)	(467,459)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913 22	114,64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613) (9)	(45,921) (8)
6200 管理費用		(105,263) (17)	(103,46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二)	1,929 -	(3,5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947) (26)	(152,924)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034) (4)	(38,2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47 -	1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8,102 3	21,3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7) -	(3,703) (1)
7050 財務成本		(1,235) -	(7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67 3	17,04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67) (1)	(21,232)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10 -	360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557) (1)	(\$ 20,87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454) -	\$ 1,9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50,605 25	15,393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8,151 25	17,30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3) (1)	5,86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73 -	(1,1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90) (1)	4,6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2,261 24	\$ 21,99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704 23	\$ 1,124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57) (1)	(\$ 20,87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704 23	\$ 1,124 -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12)	(\$ 0.55)
9850 稀釋		(\$ 0.12)	(\$ 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保	屬於母公司的留	盈餘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待彌補虧損)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6,435	\$ 14,558	\$ 14,752	(\$ 30,038)	\$ 15,873	\$ 471,578
本期淨損		-	-	-	-	(20,872)	-	-	(20,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1,908	4,695	15,393	21,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64)	4,695	15,393	1,12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2	-	(1,47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	394	-	-	-
現金股利		-	-	-	-	(9,510)	-	-	(9,5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14,164	(\$ 14,800)	(\$ 25,343)	\$ 31,266	\$ 463,192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14,164	(\$ 14,800)	(\$ 25,343)	\$ 31,266	\$ 463,192
本期淨損		-	-	-	-	(4,557)	-	-	(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2,454)	(5,890)	150,605	142,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11)	(5,890)	150,605	137,70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64)	14,16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27,125	-	(27,125)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417	\$ 69,581	\$ 7,907	\$ -	\$ 19,478	(\$ 31,233)	\$ 154,746	\$ 600,8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67)	(\$ 21,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五) (575)	12,2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二) (1,929)	3,53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4,207	14,4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157	1,052
利息費用	1,235	795
利息收入	(1,347)	(153)
股利收入	六(二) (2,888)	(1,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0,269)	3,726
應收票據	2,338	(2,249)
應收帳款	(22,158)	(10,914)
其他應收款	247	91
存貨	(28,322)	41,506
預付款項	(132,788)	(76,645)
其他流動資產	10	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7,061	(18,053)
應付票據	2,695	(14,082)
應付帳款	(28,975)	(445)
其他應付款	(1,383)	(1,310)
負債準備	12,854	8,628
其他流動負債	3,656	(82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3)	(1,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546	(61,567)
支付之利息	(1,235)	(795)
支付之所得稅	-	(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11	(62,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98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9,07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09)	(779)
購置無形資產	(1,168)	(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18	655
收取之利息	1,347	153
收取之股利	六(二)(二十) 2,888	1,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84	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	59,835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30,870)	(33,8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五) -	(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963)	(5,3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33)	1,062
匯率影響數	(1,626)	1,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936	(59,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297	183,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233	\$ 124,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林添進



會計主管：許錦碧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0年4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食品機械、包裝機械設備之工程規劃、設計、承造及系統整合試車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0月2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

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業及貿易業	100%	100%	
"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食品機械設備及原料與包材代理買賣	95%	95%	
SAMOA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食品和包裝設備之規劃、設計、承造、系統整合業務、製造銷售及安裝試車	0%	100%	註
"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自動化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包裝設備	100%	100%	
"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食品機械設備及原料與包材代理買賣	5%	5%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 44 年
機器設備	5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4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2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之銷貨收入來自於食品機械、包裝機械等設備之銷售。由

於銷售之設備於客戶驗收時才將控制權完全移轉與客戶，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認列係依據合約訂定之收款條件。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收入

(1)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來自生產線工程，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請款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勞務收入

(1)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

(2)維修服務在設備修繕完成後才完成履約之義務，相關收入係於維修服務完成時認列，並於維修服務完成後付款，故安裝完成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

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7	\$ 8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526	110,236
定期存款	-	13,242
	<u>\$ 143,233</u>	<u>\$ 124,2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櫃公司股票	\$ 20,758	\$ 23,615
評價調整	154,746	31,266
	<u>\$ 175,504</u>	<u>\$ 54,881</u>

1. 本集團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

允價值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處分部分不再具策略目的之投資，出售公允價值為\$29,982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27,12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50,605	\$ 15,393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27,125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539	\$ 1,259
於本期內除列者	349	-
	<u>\$ 2,888</u>	<u>\$ 1,259</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存	\$ 9,074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74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期末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93	\$ 2,631
應收帳款	\$ 83,997	\$ 62,116
減：備抵損失	(4,251)	(5,854)
	<u>\$ 79,746</u>	<u>\$ 56,26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6,816	\$ 293	\$ 48,888	\$ 2,631
逾期1-180天內	3,954	-	7,194	-
逾期181-360天	217	-	119	-
逾期361-720天	-	-	3,839	-
逾期721天以上	3,010	-	2,076	-
	<u>\$ 83,997</u>	<u>\$ 293</u>	<u>\$ 62,116</u>	<u>\$ 2,6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合計為\$41,280。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料	\$ 14,693	\$ 21,883
在製品	146,984	115,277
製成品	8,917	4,911
商品存貨	<u>5,500</u>	<u>9,080</u>
	176,094	151,15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826)	(45,690)
	<u>\$ 131,268</u>	<u>\$ 105,461</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2,910	\$ 417,4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75)	12,264
	412,335	429,759
加：工程成本	53,610	36,083
勞務成本	1,529	1,617
	<u>\$ 467,474</u>	<u>\$ 467,459</u>

2. 民國 112 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提高及出售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3. 本集團未有以存貨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29,463	\$ 192,884
預付費用	8,795	6,191
	<u>\$ 338,258</u>	<u>\$ 199,075</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u>\$ -</u>	<u>\$ -</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49%	4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認列被投資公司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之淨投資為零，故停止按權益法認列損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5,900	\$ 131,233	\$ 6,054	\$ 3,340	\$ 20,405	\$ 6,463	\$ 223,3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413)</u>	<u>(4,348)</u>	<u>(2,879)</u>	<u>(17,936)</u>	<u>(4,590)</u>	<u>(46,166)</u>
	<u>\$ 55,900</u>	<u>\$ 114,820</u>	<u>\$ 1,706</u>	<u>\$ 461</u>	<u>\$ 2,469</u>	<u>\$ 1,873</u>	<u>\$ 177,229</u>
112年							
1月1日	\$ 55,900	\$ 114,820	\$ 1,706	\$ 461	\$ 2,469	\$ 1,873	\$ 177,229
增添	-	4,192	48	-	907	54	5,201
折舊費用	-	(3,000)	(332)	(124)	(777)	(577)	(4,810)
淨兌換差額	<u>-</u>	<u>(2,052)</u>	<u>(29)</u>	<u>102</u>	<u>(47)</u>	<u>(27)</u>	<u>(2,053)</u>
12月31日	<u>\$ 55,900</u>	<u>\$ 113,960</u>	<u>\$ 1,393</u>	<u>\$ 439</u>	<u>\$ 2,552</u>	<u>\$ 1,323</u>	<u>\$ 175,56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5,900	\$ 133,193	\$ 5,979	\$ 1,186	\$ 19,930	\$ 6,446	\$ 222,6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233)</u>	<u>(4,586)</u>	<u>(747)</u>	<u>(17,378)</u>	<u>(5,123)</u>	<u>(47,067)</u>
	<u>\$ 55,900</u>	<u>\$ 113,960</u>	<u>\$ 1,393</u>	<u>\$ 439</u>	<u>\$ 2,552</u>	<u>\$ 1,323</u>	<u>\$ 175,56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5,900	\$ 129,485	\$ 5,957	\$ 3,287	\$ 20,142	\$ 5,929	\$ 220,7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353)	(3,936)	(2,647)	(17,579)	(3,648)	(41,163)
	<u>\$ 55,900</u>	<u>\$ 116,132</u>	<u>\$ 2,021</u>	<u>\$ 640</u>	<u>\$ 2,563</u>	<u>\$ 2,281</u>	<u>\$ 179,537</u>
111年							
1月1日	\$ 55,900	\$ 116,132	\$ 2,021	\$ 640	\$ 2,563	\$ 2,281	\$ 179,537
增添	—	—	—	—	687	92	779
折舊費用	—	(3,002)	(349)	(190)	(859)	(538)	(4,938)
淨兌換差額	—	1,690	34	11	78	38	1,851
12月31日	<u>\$ 55,900</u>	<u>\$ 114,820</u>	<u>\$ 1,706</u>	<u>\$ 461</u>	<u>\$ 2,469</u>	<u>\$ 1,873</u>	<u>\$ 177,22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5,900	\$ 131,233	\$ 6,054	\$ 3,340	\$ 20,405	\$ 6,069	\$ 223,0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13)	(4,348)	(2,879)	(17,936)	(4,196)	(45,772)
	<u>\$ 55,900</u>	<u>\$ 114,820</u>	<u>\$ 1,706</u>	<u>\$ 461</u>	<u>\$ 2,469</u>	<u>\$ 1,873</u>	<u>\$ 177,229</u>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年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未認列為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32,066	\$ 38,328
運輸設備	824	206
	<u>\$ 32,890</u>	<u>\$ 38,534</u>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及建物	\$ 5,997	\$ 6,045
運輸設備	387	467
	<u>\$ 6,384</u>	<u>\$ 6,512</u>

4.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67及\$9,568。
5.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4	\$ 1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79	79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0	155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106 及 \$6,482。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物為建物，租賃合約期間通常為 1 至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339 及 \$7,46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	\$ -	\$ 9,899
民國113年	4,051	4,125
合計	<u>\$ 4,051</u>	<u>\$ 14,024</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2年	111年
1月1日		
成本	\$ 135,713	\$ 133,5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8,554)	(5,442)
	<u>\$ 127,159</u>	<u>\$ 128,082</u>
1月1日	\$ 127,159	\$ 128,082
折舊費用	(3,013)	(3,031)
淨兌換差額	(2,561)	2,108
12月31日	<u>\$ 121,585</u>	<u>\$ 127,159</u>
12月31日		
成本	\$ 132,926	\$ 135,7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41)	(8,554)
	<u>\$ 121,585</u>	<u>\$ 127,15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056</u>	<u>\$ 9,93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58</u>	<u>\$ 3,03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9,133 及\$132,326，公允價值依成本估價法以重置成本參考折舊等情形而得。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人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000	4.80%	洪振攀
購料借款	22,870	2.05%	-
	<u>\$ 30,870</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餘額為\$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人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	2.65%	洪振攀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人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2.48%	洪振攀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515	\$ 37,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35)	(33,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80	\$ 3,64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37,309	(\$ 33,669)	\$ 3,640
利息收入(費用)	466	(432)	34
	37,775	(34,101)	3,67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6)	(28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52	-	652
經驗調整	2,088	-	2,088
	2,740	(286)	2,454
提撥退休基金	-	(1,748)	(1,74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40,515	(\$ 36,135)	\$ 4,380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36,651	(\$ 29,540)	\$ 7,111
利息收入(費用)	183	(151)	32
	36,834	(29,691)	7,1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83)	(2,3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0)	-	(2,240)
經驗調整	2,715	-	2,715
	475	(2,383)	(1,908)
提撥退休基金	-	(1,595)	(1,59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	\$ 37,309	(\$ 33,669)	\$ 3,64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

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0%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2.00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5)	\$ 683	\$ 666	(\$ 65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3)	\$ 724	\$ 707	(\$ 6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87。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設立於印尼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提撥特定比例及金額。
- (4)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78 及\$13,751。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

	112年	111年
保固		
1月1日	\$ 20,736	\$ 11,995
本期新增	23,033	19,035
本期使用	(10,179)	(10,407)
本期轉出	(2,951)	-
兌換差額	(180)	113
12月31日	\$ 30,459	\$ 20,73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工程及銷售案相關，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 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實收資本額為\$380,417，分為 38,04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七)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 69,552	\$ 69,552
- 發行溢價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註)	29	29
	\$ 69,581	\$ 69,581

註：依據經濟部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發佈經商字 10602420200 號函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所經營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164)		(394)	
現金股利	-	\$ -	9,510	\$ 0.2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48	
現金股利	7,608	\$ 0.20

上述每股現金股利後續可能受到流通在外股數影響，最終每股實際發放金額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522,576	\$ 498,830
工程收入	69,781	72,658
勞務收入	9,030	10,620
	<u>\$ 601,387</u>	<u>\$ 582,10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本公司	中國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414,855	\$ 185,477	\$ 69,617	\$ 669,94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7,368)	(1,194)	-	(68,56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47,487</u>	<u>\$ 184,283</u>	<u>\$ 69,617</u>	<u>\$ 601,3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8,676	\$ 184,283	\$ 69,617	\$ 522,5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8,811</u>	<u>-</u>	<u>-</u>	<u>78,811</u>
	<u>\$ 347,487</u>	<u>\$ 184,283</u>	<u>\$ 69,617</u>	<u>\$ 601,387</u>
111年度	本公司	中國	其他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419,533	\$ 179,697	\$ 29,809	\$ 629,03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4,656)	(22,275)	-	(46,93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94,877</u>	<u>\$ 157,422</u>	<u>\$ 29,809</u>	<u>\$ 582,1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2,219	\$ 157,422	\$ 29,809	\$ 509,4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72,658</u>	<u>-</u>	<u>-</u>	<u>72,658</u>
	<u>\$ 394,877</u>	<u>\$ 157,422</u>	<u>\$ 29,809</u>	<u>\$ 582,108</u>

註：以營運部門別之所在地分類。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36,121	\$ 11,518	\$ 41,388
生產線工程	<u>11,377</u>	<u>16,151</u>	<u>4,778</u>
	47,498	27,669	46,166
減：備抵損失	(1,259)	(1,615)	(9,035)
	<u>\$ 46,239</u>	<u>\$ 26,054</u>	<u>\$ 37,13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45,803	\$ 303,296	\$ 295,420
生產線工程	<u>11,951</u>	<u>13,872</u>	<u>37,596</u>
	<u>\$ 557,754</u>	<u>\$ 317,168</u>	<u>\$ 333,01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 193,261	\$ 328,101
生產線工程	13,228	32,924
	<u>\$ 206,489</u>	<u>\$ 361,025</u>

(3)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集團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615	\$ 9,035
提列減損損失	-	64
減損回升利益	(35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7,498)
外幣換算差額	-	14
12月31日	<u>\$ 1,259</u>	<u>\$ 1,615</u>

(二十)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339	\$ 9,977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5,317	3,350
股利收入	2,888	1,259
其他	558	6,802
	<u>\$ 18,102</u>	<u>\$ 21,38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6,005	\$ 123,732
折舊費用	14,207	14,481
攤銷費用	1,157	1,052
	<u>\$ 141,369</u>	<u>\$ 139,265</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02,179	\$ 100,879
勞健保費用	5,892	5,522
退休金費用	13,612	13,783
其他用人費用	4,322	3,548
	<u>\$ 126,005</u>	<u>\$ 123,7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8%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未獲利，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5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652</u>	<u>\$ 2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62)	(600)
所得稅利益	<u>(\$ 10)</u>	<u>(\$ 36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473</u>	<u>(\$ 1,17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註)	354	11,3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0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93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801)	(7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4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52	-
所得稅利益	<u>(\$ 10)</u>	<u>(\$ 36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6,726	(\$ 655)	\$ -	\$ 6,0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39	-	1,473	5,912
預提保固款	2,832	1,462	-	4,294
未提撥之退休金	2,300	(343)	-	1,957
備抵損失	792	101	-	8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6)	-	(166)
課稅損失	3,282	-	-	3,282
小計	20,371	399	1,473	22,24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3)	263	-	-
	<u>\$ 20,108</u>	<u>\$ 662</u>	<u>\$ 1,473</u>	<u>\$ 22,243</u>
111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612	\$ -	(\$ 1,173)	\$ 4,439
存貨跌價	6,141	585	-	6,7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6	(186)	-	-
備抵損失	2,055	(1,263)	-	792
預提保固款	1,018	1,814	-	2,832
未提撥之退休金	2,612	(312)	-	2,300
課稅損失	3,057	225	-	3,282
小計	20,681	863	(1,173)	20,37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3)	-	(263)
	<u>\$ 20,681</u>	<u>\$ 600</u>	<u>(\$ 1,173)</u>	<u>\$ 20,10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估計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 7,386	\$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7,695	-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37,446	37,446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2年度	估計數	4,743	4,743	民國122年度
		<u>\$ 57,270</u>	<u>\$ 42,189</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估計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 8,716	\$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7,695	-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37,446	37,446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1年度	估計數	19,283	19,283	民國121年度
		<u>\$ 73,140</u>	<u>\$ 56,729</u>	

(2) 大陸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估計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1度	估計數	<u>\$ 30,072</u>	<u>\$ 30,072</u>	民國116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估計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1度	估計數	<u>\$ 30,072</u>	<u>\$ 30,072</u>	民國116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557)	38,042	(\$ 0.1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0,872)	38,042	(\$ 0.55)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0,870	\$ 10,000	\$ 11,792	\$ 52,6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870)	5,000	(4,963)	(30,83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67	1,267
112年12月31日	\$ -	\$ 15,000	\$ 8,096	\$ 23,096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836	\$ 20,000	\$ 7,457	\$ 32,2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955	(10,000)	(5,383)	10,5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	-	151	23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567	9,567
111年12月31日	\$ 30,870	\$ 10,000	\$ 11,792	\$ 52,66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關聯企業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洪振攀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添進	本公司之經理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關聯企業	\$ <u>564</u>	\$ <u>528</u>

進貨交易係依合約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及付款期間。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經理人	\$ <u>4,192</u>	\$ <u>-</u>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理人	\$ <u>4,192</u>	\$ <u>-</u>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金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19</u>	\$ <u>242</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支付租金。

5. 其他營業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987</u>	\$ <u>929</u>

係分攤大樓管理及水電等費用。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額度皆為\$30,000，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611	\$ 13,651
退職後福利	460	315
	<u>\$ 17,071</u>	<u>\$ 13,96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074	\$ -	履約保證金
使用權資產	24,888	26,798	短期借款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	121,585	127,159	"
土地	55,900	55,900	"
房屋及建築物	109,900	114,820	"
存出保證金	451	2,839	合約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
	<u>\$ 321,798</u>	<u>\$ 327,51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銀行為本集團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658。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17,07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5,504	\$ 54,8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233	\$ 124,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074	－
應收票據	293	2,631
應收帳款	79,746	56,262
其他應收款	10	257
存出保證金	1,721	2,839
	\$ 234,077	\$ 186,28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0,87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	10,000
應付票據	18,073	15,378
應付帳款	15,920	41,944
其他應付款	21,865	23,248
	\$ 70,858	\$ 121,440
租賃負債	\$ 8,096	\$ 11,792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印尼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3	30.71	\$ 17,904
歐元：新台幣	567	33.98	19,267
日圓：新台幣	569	0.22	1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58	30.71	308,8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2	30.71	7,739
歐元：新台幣	25	33.98	850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2	30.71	\$ 25,858
歐元：新台幣	1,350	32.72	44,172
日圓：新台幣	79,505	0.23	18,2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151	30.71	311,7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	30.71	7,555
歐元：新台幣	622	32.72	20,35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26)及\$2,19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95
歐元：新台幣	5%		963
日圓：新台幣	5%		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387
歐元：新台幣	5%		43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293
歐元：新台幣	5%		2,209
日圓：新台幣	5%		9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378
歐元：新台幣	5%		1,018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775 及 \$2,744。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對往來客戶進行評等。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個月	6~12個月	12~24個月	24個月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5%-0.91%	4.17%-4.26%	11.00%-19.02%	41.48%-10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6,816	\$ 3,954	\$ 217	\$ -	\$ 3,010	\$ 83,997
備抵損失	\$ 842	\$ 225	\$ 174	\$ -	\$ 3,010	\$ 4,251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個月	6~12個月	12~24個月	24個月以上	
預期損失率	0.32%-1.47%	1.47%-6.22%	6.22%-25.16%	25.16%-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8,888	\$ 7,194	\$ 119	\$ 3,839	\$ 2,076	\$ 62,116
備抵損失	\$ 258	\$ 309	\$ 19	\$ 3,192	\$ 2,076	\$ 5,854

上述尚未包括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之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計\$536。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390	\$ 2,912
減損損失提列	-	3,474
減損損失迴轉	(1,573)	-
匯率影響數	(30)	4
12月31日	\$ 4,787	\$ 6,390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減損	
		顯著增加者	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74	\$ -	\$ -	\$ 9,074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05,532	\$ 264,505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15,000	\$ -
應付票據	18,073	-
應付帳款	15,920	-
其他應付款	21,865	-
租賃負債	2,471	5,909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1,527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	-
應付票據	15,378	-
應付帳款	41,944	-
其他應付款	23,248	-
租賃負債	4,829	7,39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5,504	\$ -	\$ -	\$ 175,50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4,881	\$ -	\$ -	\$ 54,881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本公司	SAMOA	彬台機械	彬台自動化	印尼	調整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47,487	\$ 68,581	\$ 2,095	\$ 182,188	\$ 1,036	\$ -	\$ 601,387
內部部門收入	67,368	-	-	1,194	-	(68,562)	-
部門收入	<u>\$ 414,855</u>	<u>\$ 68,581</u>	<u>\$ 2,095</u>	<u>\$ 183,382</u>	<u>\$ 1,036</u>	<u>(\$ 68,562)</u>	<u>\$ 601,387</u>
部門損益	<u>(\$ 13,793)</u>	<u>\$ 719</u>	<u>(\$ 6,843)</u>	<u>(\$ 1,020)</u>	<u>(\$ 1,097)</u>	<u>\$ -</u>	<u>(\$ 22,034)</u>

111年度

	本公司	SAMOA	彬台機械	彬台自動化	印尼	調整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94,877	\$ 26,149	\$ 4,216	\$ 153,206	\$ 3,660	\$ -	\$ 582,108
內部部門收入	24,656	-	21,155	1,120	-	(46,931)	-
部門收入	<u>\$ 419,533</u>	<u>\$ 26,149</u>	<u>\$ 25,371</u>	<u>\$ 154,326</u>	<u>\$ 3,660</u>	<u>(\$ 46,931)</u>	<u>\$ 582,108</u>
部門損益	<u>(\$ 877)</u>	<u>\$ 520</u>	<u>\$ 1,044</u>	<u>(\$ 34,594)</u>	<u>(\$ 4,368)</u>	<u>\$ -</u>	<u>(\$ 38,27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部門損失(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034)	(\$ 38,2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67	17,0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4,567)</u>	<u>(\$ 21,23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47,487	\$ 77,134	\$ 394,877	\$ 80,301
中國	184,283	253,115	157,422	266,896
其他	69,617	4,393	29,809	184
	<u>\$ 601,387</u>	<u>\$ 334,642</u>	<u>\$ 582,108</u>	<u>\$ 347,381</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A客戶	\$ 195,337	\$ 232,803
B客戶	97,640	-
C客戶	81,949	62,206
D客戶	31,597	-
	<u>\$ 406,523</u>	<u>\$ 295,009</u>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1)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註4)	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5)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註6)	總限額 (註6)	
1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2,153	\$ -	\$ -	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00,896	\$ 600,896	

註1：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為限。
3.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

附表一

杉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總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6	\$ 175,504	3.91%	\$ 175,50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 65,582	註4	11%
0	"	"	1	合約負債	84,840	"	7%
0	"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15,677	"	1%
0	"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43,062	"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5：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合約內容辦理。

註6：交易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及貿易業	\$ 182,329 (USD 5,800)	\$ 182,329 (USD 5,800)	5,800	100%	\$ 308,889	\$ 4,514	\$ 4,514	子公司
"	Taibec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食品及包裝機械及食品原料、包材與香料買賣	850 (USD 900)	850 (USD 900)	19.6	49%	-	(577)	-	註
"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印尼	食品機械設備及原料與包材代理買賣	35,159 (USD 1,140)	35,159 (USD 1,140)	1,140	95%	(3,102)	(1,089)	(1,035)	子公司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	"	"	1,848 (USD 60)	1,848 (USD 60)	60	5%	(159)	(1,089)	(54)	"

註：本公司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淨投資為負數，故停止按權益法認列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註2)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食品和包裝設備之規劃、設計、承造、系統整合業務、製造銷售及安裝試車	\$ -	(註1)	\$ 77,325 (USD 2,300)	\$ -	\$ -	\$ -	\$ 453	0%	\$ 453	\$ -	\$ -	註3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自動化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包裝設備、銷售公司自產產品	261,830 (USD8,400)	"	169,865 (USD5,600)	-	-	247,190 (USD7,900)	2,807	100%	2,807	303,267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47,190 (USD 7,900)	\$ 247,190 (USD 7,900)	\$ 360,537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股比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72,182	11.75%
啟台股份有限公司	3,255,837	8.55%
洪振攀	2,843,920	7.47%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7,973	6.19%
民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9,722	6.15%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 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08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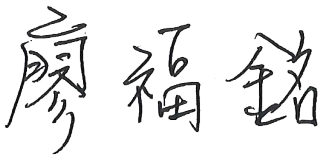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508749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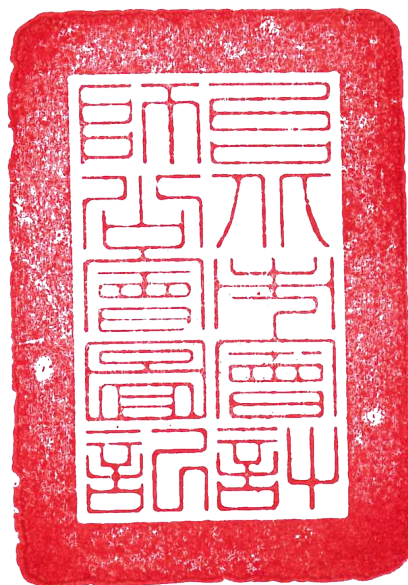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